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志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2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志成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志成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如附表所示各罪中，係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案件為最後事實審案件，是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1 院，依法有管轄權。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  
02 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受刑人所  
03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依法均得易科罰金，是所定應執行之  
04 刑，亦得易科罰金。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  
05 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於法尚無不  
06 合，並審酌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各刑之合併刑期，並  
07 參酌其中部分罪刑先前所定之執行刑（編號1至2曾經臺灣新  
08 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10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  
09 定），及前揭刑期上限，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  
10 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案  
12 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所涉情節單純，可資減  
13 讓之刑期幅度有限，衡以訴訟經濟，本案雖未予受刑人陳述  
14 意見，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自於法無違，附此敘  
15 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吳 玟 儒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葉潔如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附表：受刑人胡志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